股票简称:应流股份　　股票代码:603308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Yingliu Electromechanical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566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公告日期:2025年9月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新世纪资信评级,根据新世纪资信出具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新世纪资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没有担保无法得到有效的偿付保障。

四、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认购相关承诺,具体参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之“(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经营业绩和净资产收益率下滑风险

近年来,不断出台的行业鼓励政策和旺盛的市场需求,共同推动了航空航天、燃气轮机、核能核电、油气资源等高端装备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受益于良好的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9,770.23万元、241,193.44万元、251,346.15万元和138,360.5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7,013.07万元、27,993.71万元、27,688.16万元和18,694.35万元,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整体平稳。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6.38%,满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发行条件对净资产收益率的要求。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随经营业绩和净资产的变化而有所波动。宏观经济震荡下行,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务开拓与销售订单交付不达预期,全球贸易摩擦、关税壁垒等不利因素制约公司出口销售,原材料成本上升、产品售价下降、固定资产新增折旧增加,产能利用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成本费用管控不善,产品研发失败等不利因素,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利润积累,公司净资产规模逐步提升。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审核注册期内出现经营业绩下滑,或净资产增幅显著快于经营业绩的增长,未来可能面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满足发行条件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43,054.68万元、185,722.96万元、208,814.63万元和227,210.33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45%、17.73%、18.08%和18.04%,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存货余额整体随着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业务规模的增长而有所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和“两机业务”、核能核电等高附加值在手订单的增长,公司存货水平可能进一步提高。未来若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存货可能存在不能及时变现或跌价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2025年6月末,杜应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1%的股份,通过控股股东应流投资控制公司27.37%的股份。同时,衡邦投资、衡玉投资、衡宇投资为控股股东应流投资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4.53%、0.86%和0.2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34.74%的股份,其中已累计质押11,150.00万股股份,占实际控制人、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47.27%,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6.42%。如果未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出现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况,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又未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安排,则其质押的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处置的风险,从而可能削弱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和管理,进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四)相关债务还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但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加大外部融资的力度,资产债务规模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83%、52.88%、56.13%和58.47%,处于较高水平。若公司所处的宏观政策、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对现金流进行有效管控,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借款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五)国际贸易摩擦升温导致公司境外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源于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0,395.58万元、109,272.13万元、112,412.18万元和65,587.5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57%、46.72%、46.28%和48.80%。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欧洲、北美、东南亚等地区。

近年来世界经济增长动能放缓,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全球贸易壁垒增多,地缘政治影响加深,逆全球化趋势逐步显现。其中美国对其他国家加征关税,第高关税壁垒,是加重国际贸易摩擦的重要因素。近期美国持续对华大幅提高关税,抬升中国企业出口难度和成本。高额关税下,中美贸易面临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中美贸易企业重新破商贸易条款,阶段性暂缓贸易,寻求新的贸易合作伙伴或探索其他贸易方式。在全球供应链重构、全球贸易格局重塑的背景下,中国企业经营模式可能发生变化。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提升公司境外业务的韧性和抗风险性,公司多年前已对外销战略进行调整优化,控制对美销售业务占比,加强非美地区客户的开拓和战略合作。鉴于当下中美关税水平已在高位,未来各国关税政策走向和高关税实际落地影响尚不明朗,各方需要时间适应新形势下的全球贸易不确定性,寻求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在此背景下,若公司未来无法与美国地区的客户探讨合适的解决方案,且该不利影响难以被境外非美地区业务收入增长所抵消,公司将面临境外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叶片机厘加工涂层项目和先进核能材料及关键零部件智能化升级项目。其中,叶片机厘加工涂层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叶片10万片、机匣3,000件的加工涂层工序生产能力;公司先进核能材料及关键零部件原有产能为765吨,先进核能材料及关键零部件智能化升级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3,250吨先进核能材料及关键零部件的综合生产能力;相关产品未来将通过内外销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销售。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路线、国际局势、关税政策等方面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新增工序及对应新增产能面临无法消化的市场风险。

2、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相关的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但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均需一定时间,因此从项目实施、完工、达产以至最终的产品销售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技术路线发生重大更替,下游需求增长缓慢,公司市场开拓成效不佳,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以及其他不利的因素出现,都可能对公司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资产规模、资本结构和预期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

公司在《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回报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股利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每年进行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20%;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为实现公司未来投资计划以及应对外部融资环境。

(四)公司现阶段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现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该阶段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五)公司实行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后可提出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

(1)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负责制定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同意人数不少于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并且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应经参与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程序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关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所涉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并重视监事会的意见,根据章程的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在专项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负责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配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同意人数不少于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并且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七)未按规定实施股利分配或股利政策调整的安排

公司当年盈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至2024年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22年度	12,091.70	40,167.50	30.10%
2023年度	9,148.15(注)	30,326.31	30.17%
2024年度	8,952.48(注)	28,638.08	31.2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0,192.33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33,043.9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91.37%

注:含股份回购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应流股份、发行人	指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指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资信	指	上海新世纪资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应流投资	指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衡邦投资	指	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衡玉投资	指	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衡宇投资	指	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应流铸业	指	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应流铸造	指	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航宇	指	天津市航宇塞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应流深圳	指	应流燃气轮机部件创新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聚变新材	指	安徽聚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应流美国	指	Anhui Yingliu USA,INC.,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应流荷兰	指	Anhui Yingliu Casting & Machine Europe,B.V.,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应流航源	指	安徽应流航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嘉远制造	指	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应流材料	指	安徽应流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应流海源	指	安徽应流海源复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博鑫铸造	指	安徽应流博鑫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应流航空	指	安徽应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应流航空	指	北京应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金安机场	指	六安金安通用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应流久源	指	安徽应流久源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应流德国	指	SBM Development GmbH,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应流培训学校	指	霍山应流职业培训学校,发行人全资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安徽通域	指	安徽通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贝克休斯	指	贝克休斯公司,Baker Hughes Inc.,其为发行人的客户
通用电气	指	通用电气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已于2023年完成三家公司拆分独立上市,现保留其为品牌名称,还指GE航空航天,GE Vernova以及GE Healthcare
GE航空航天	指	GE航空航天公司,GE Aerospace,是通用电气于2023年拆分后的独立上市公司之一,为发行人客户
赛峰集团	指	赛峰集团(Safran S.A.),是法国跨国航空器与火箭发动机、航空设备与动力设备制造商
中国航发	指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航发燃机	指	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子公司
中国重燃	指	中国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广核	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国电投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航空发动机	指	为航空器提供飞行所需动力的热力机械装置,被誉为“飞机的心脏”,通过燃烧燃料将化学能转化为机械能或直接推力,涵盖活塞式、燃气涡轮、冲压等类型
燃气轮机	指	把热能转化为机械能的续流式旋转机械,通过高速旋转的叶轮将燃料的能量转变为有用功。主要结构包括压气机、燃烧室和燃气透平三个部分,燃气轮机按结构分为重型和轻型,按用途分为电力、机械驱动和航空燃气轮机
两机	指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
高温合金	指	以铁、镍、钴为基,能在600℃以上的高温及一定应力作用下长期工作的一类金属材料,具有优异的高温强度、抗氧化性、耐腐蚀性、疲劳性能和断裂韧性等综合性能,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和能源领域
热端部件	指	在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中直接承受高温燃气冲击的核心功能单元,如涡轮叶片、导向叶片、燃烧室、涡轮盘等,其工作温度通常超过1000° C,兼具高温强度、抗氧化/腐蚀性及抗热疲劳性能,是动力装置能量转换的关键结构
高温合金叶片	指	采用高温合金材料制成的涡轮叶片和导向叶片,属制造难度极高的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热端部件
涡轮盘	指	涡轮发动机中用于安装涡轮叶片的部件,它需要承受高温和高离心力,通常由镍基高温合金制造
燃烧室	指	燃料与空气在其中混合并且燃烧产生高温高压燃气的装置,是航空发动机或燃气轮机核心部件
重型燃机	指	其功率一般在50MW以上,主要用作陆地上固定的发电机组和工业驱动,按照不同燃烧温度又分为E、F、G/H三级
热等静压	指	一种在高温高压下对材料进行均匀压缩的工艺,用于消除材料内部缺陷,提高其致密性和性能
乏燃料	指	经过核反应后不再使用的核燃料,具有高放射性和热值
含硼聚乙烯复合屏蔽材料	指	一种含有硼元素的聚乙烯复合材料,用于屏蔽中子辐射
涡轮发动机	指	一种用于直升机的动力装置,通过涡轮输轴出功率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Yingliu Electromechanical Co.,Ltd.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

股票简称:应流股份

股票代码:603308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顺应国家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持续加码,行业发展外驱有力

(1)“两机(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领域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支持“两机”产业发展,如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将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列为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品/产业;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航空发动机开发制造、发动机及零部件和燃气轮机关键部件及控制系统列为“鼓励类”范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聚焦新能源、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属于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品/产业。目前我国商用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的国产化率偏低,国内亟待实现关键技术突破、产业链自主可控、核心零部件国产化替代。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叶片机匣加工涂层项目”所涉及的深加工及涂层工艺能够进一步提升叶片及机匣的耐磨、耐腐蚀性能,延长叶片及机匣的使用寿命及工作效率,助力“两机(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领域国产化水平的提高。

(2)核能产业领域

近年来,国家层面多次发布相关政策推动核能产业发展,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推动沿海核电项目建设,保持平稳建设节奏,合理布局新增沿海核电项目。开展核能综合利用示范,积极推动高温气冷堆、快堆、模块化小型堆、海上浮动堆等先进堆型示范工程,推动核能在清洁供暖、工业供热、海水淡化等领域的综合利用”。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将核电技术列为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的重大成果之一,并强调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2024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保持合理布局和平稳建设节奏”。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先进核能材料及关键零部件智能化升级项目”所生产的核能材料对推动我国的核能事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在优化能源结构、保证能源安全、促进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下游市场空间广阔,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1)“两机(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领域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随市带动相关零部件市场需求同步增长

本项目所加工的叶片及机匣产品主要用于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在民用航空市场方面,根据空客公司在2024年7月发布最新的20年全球市场预测(GMP)显示,在未来20年内(2024-2043年)全球飞机数量(超过100个座位的客机和超过10吨有效载荷的货机)将翻倍,从当前的24,260架增至48,230架。根据上述预测,未来20年的航空发动机市场规模将快速发展,相关的航空叶片及机匣产品需求亦将同步增长。

在燃气轮机市场方面,燃气轮机发电是实现降碳目标的重要组成,可部分代替燃煤发电。随着国家越发重视燃气轮机的国产化,加快推进燃气轮机产业创新发展,我国燃气轮机产业长期以来依赖进口的关键核心技术将逐步实现国产化,燃气轮机制造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期。从全球范围内来看,随着全球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基础设施的发展,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的不断加强及A1助力电力需求的增长等,世界各地的电力需求持续增长。为了满足电力需求,公共和私营部门正在通过安装新发电厂或扩大发电厂容量来增加发电量,此类项目主要安装效率较高且污染较小的燃气轮机。同时,各国政府还实施了严格的排放标准,促使企业大规模采用燃气轮机进行发电。上述因素使得全球范围内对燃气轮机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据《Gas Turbine World》对工业燃气轮机市场预测,未来10年新燃气轮机订单超过1,370亿美元;未来5年维修市场每年达到235.52亿美元。上述燃气轮机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将带动燃气轮机零部件市场规模的快速发展。

(2)国内核电建设稳步推进,国产核能材料迎来市场机遇

2024年8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江苏徐圩一期等五个项目共计11台核电机组获得核准。近几年我国核电机组审批加速,“十四五”期间预计按照每年6-8台新机组进行核准。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中国核电网及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我国在运核电机组装机容量逐步扩大,截至2024年末,我国共有在运核电机组58台,装机容量已增至60.89GW,在建核电机组27台,装机总容量达32GW。随着装机容量的提升,中国核电行业市场规模也在稳定增长,《“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显示2025年核电运行装机容量有望达7,000万千瓦左右。

目前核电占我国电力结构比例仍然较低,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2024年全国核电运行情况,2024年全国累计发电量为94,183.4亿千瓦时,而核电发电量为4,451.75亿千瓦时,仅占总发电量的4.73%。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预计,到2035年中国核电在总发电量中的占比将达到10%。未来核电供给将继续保持热度,以满足市场对清洁能源的迫切需求。

尽管我国已经成为核电大国,核电自主创新能力得到大幅提升,但是少数关键技术尚待突破,部分关键设备及材料仍然依赖进口。国产核能材料产品有助于补齐技术短板和薄弱环节,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核电产品,未来将受益于国内核电行业稳定发展的良好环境,为我国核电产业做大做强不断添砖加瓦。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优化产品结构,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专注于高端装备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专用设备零部件生产领域内的领先企业,近年来,公司围绕国家重大装备迫切需求,推进“产业链延伸、价值链延伸”,加大技术创新,加快转型升级,在传统优势行业的基础上,不断拓展航空航天、燃气轮机、核能核电等领域,实现了公司业绩规模的稳步提升。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基于“产业链延伸、价值链延伸”的发展战略及下游市场的发展契机,在现有产品结构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随着下游“两机”和核电市场规模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带动上述领域相关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充分发挥公司在上述领域的优势和深厚的客户资源沉淀,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利息支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近年来由于业务发展所需,投建支出较多,资产负债率及利息支出水平较高。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一方面有效支持公司项目建设,另一方面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优化资本结构,且有利于降低利息支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二)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5,000,000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1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叶片机匣加工涂层项目	115,000.00	55,000.00
2	先进核能材料及关键零部件智能化升级项目	64,000.00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5,000.00	45,000.00
合计		224,000.00	15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9月1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为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25日。

(七)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399.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65.00
3	发行人律师费用	117.92
4	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84.43

注:①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②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八)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5年9月17日 星期三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刊登《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5年9月18日 星期四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5年9月19日 星期五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5年9月22日 星期一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5年9月23日 星期二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5年9月24日 星期三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5年9月25日 星期四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5,000,000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9月2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1年9月1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1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票面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0.4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